

重庆市大渡口区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局关于确定艾滋病定点治疗机构及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艾滋病随访管理工作的通知》（渡公卫〔2013〕22号：附件2大渡口区医疗机构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实施方案）。

二、服务对象

1.凡我区户籍或者长期居住在我区的农村、城镇居民中的贫困感染者实行国家免费的抗艾滋病病毒治疗（监狱服刑人员不在此范围内）。

2.感染者CD4检测结果或者临床表现必须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标准方可治疗（治疗标准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治疗手册》）。

三、承办机构

名称	地址	电话	服务时间
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102号	68680745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四、服务内容

将抗病毒治疗药品可能发生的副作用、抗病毒治疗的长期性、抗病毒治疗的随访要求等告知病人，由病人决定是否申请抗病毒治疗；对审查符合申请服药要求的患者进行肝功、肾功、血常规、胸片、尿常规、骨密度、血脂、血糖、淀粉酶检测并开具治疗方案；根据开具的抗病毒治疗处方发放抗病毒治疗药物，并对患者服药后的身体状况、服药情况等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随访。

五、服务流程

1.凡符合申请服药要求的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知到大渡口区疾控中心开具转介证明，转介到区人民医院进行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2. 区人民医院在收到大渡口区疾控中心的转介证明后，对患者进行检测并开具治疗方案。

3.对于符合申请服药条件要求并已经开具治疗方案的患者，由区人民医院对患者资料及时存档并进行免费抗病毒药品发放。

4.区人民医院要建立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出入库登记，负责将国家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物发放给艾滋病病人，并且双方签订《抗病毒治疗知情同意书》。

六、服务要求

1.病人申请免费抗病毒治疗要符合国家规定

2.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病人的治疗资料需完整。

3.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病人的治疗随访需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网络报告。

4.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需建立出入库登记、用作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